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整顿办函〔2011〕1号、《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1493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GB 1013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整治办〔2009〕5号》《整顿办函〔2010〕50号》《整顿办函〔2011〕1号》《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铅、铬、总砷、铝、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氯霉素、糖精钠、过氧化值、脱氢乙酸、胭脂红、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丙二醇、黄曲霉毒素B₁。

1. 检验项目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镉、铬、敌敌畏、总汞、总砷、水胺硫磷、多菌灵、甲硝唑、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灭蝇胺、甲拌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联苯菊酯，丙溴磷、三唑磷、吡虫啉、腈苯唑、甲基异柳磷、黄曲霉毒素B1、阿维菌素、噻虫嗪、、啶虫脒、辛硫磷、氟虫腈、氧乐果、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₂计)，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甲胺磷、吡唑醚菌酯、烯酰吗啉、苯醚甲环唑、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地西泮、克伦特罗、沙丁胺醇、金刚烷胺、甲氧苄啶

二、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检验依据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二）检验项目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三、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二）检验项目

四、酒类

（一）抽检依据

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五、粮食加工品

（一）检验依据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二）检验项目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六、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氯霉素、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

七、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整顿办函〔2010〕50号》《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农业部公告第560号》《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 第 11 号） 》《GB 22556 豆芽卫生标准》《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
（二）

八、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1964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铅(以Pb计)